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
傳 真：02-23433857  
聯 絡 人：張子麟 2343-3924  
電子郵件：radium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 通傳資技字第10243029890號  
速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 惠請 貴處將電磁波知識宣導規劃納入公務人員環境教育課程，至鈞公誼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現代資訊化社會，民眾對於行動通信與無線上網服務之需求大增，且行動通信網路之良窳，已為國際間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因素之一。
- 二、 為營造我國行動寬頻網路之友善建置環境，本會於97年度起，每年度皆舉辦10場以上宣導活動，向全國各縣市公務人員、民眾或學生宣導電磁波正確知識。
- 三、 鑑於環境教育法已規定公務人員每年之研習時數要求，為期更有效提供公務人員正確之電磁波知識，爰惠請 貴處規劃將電磁波知識宣導課程納入公務人員之環境教育課程中。

正本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裝

訂

線